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陆益民先生、李福申先生、邵广禄先生、买彦州先生、梁宝俊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被提名的相应高级管理职务的履职能力。

二、未发现陆益民先生、李福申先生、邵广禄先生、买彦州先生、梁宝俊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陆益民先生为公司总裁,李福申先生、邵广禄先生、买彦州先生、梁宝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